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27,246,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68%。上述股份为城市动力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6年12月22日起至上市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246,000股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68%。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函》(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7,246,000股

持股比例:0.9368%

当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27,246,000股

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通知》出具之日起,其直接持首创证券万股而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7,24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0.93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246,000股

减持期间:2026年2月27日~2026年6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要

注: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含转融通卖出)的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的0.936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此前是否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①股东的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前述股东向回购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增发股票和股权收购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不增发过控股股东股票的,将相应的控股股东的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增发股票和股权变更交易》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根据现阶段原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变更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规定确定减持期限。

2.持续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价走势,本公司将多渠道、多途径地具体安排是否进行减持。”

3.如何确保减持所持股份,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

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如因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赔偿;如因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招录书中若有违反相关承诺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则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其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城市动力承诺,如其单位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其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向公司或其投资者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向公司或其投资者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市公司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的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

4.如果无法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则该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派的账户。

5.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约定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执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或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市公司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的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

4.如果无法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则该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派的账户。

5.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约定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退市公司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因城市动力基于其自身发展需要等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城市动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时间限制、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城市动力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诚信承诺的有关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违反上述规定和诚信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25号),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每期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

3.拟批募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每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

4.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5.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6.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7.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8.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9.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10.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11.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12.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13.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14.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15.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16.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17.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18.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19.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20.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21.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22.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23.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24.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25.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26.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27.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28.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29.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30.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31.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32.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33.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34.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35.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36.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37.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38.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39.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40.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41.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42.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43.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44.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45.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46.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47.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48.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49.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50.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51.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52.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53.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54.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55.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56.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57.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58.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59.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60.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61.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62.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63.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64.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65.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66.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67.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68.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69.拟批募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使用。

70.拟批募资金存续期:每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3年。

71.拟批募资金偿还:按计划使用。

72.拟批募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